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473/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4/BC/6/16

《2017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出席委員：易志明議員, JP (主席)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恒鑾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容海恩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陸頌雄議員

出席非委員的議員：黃定光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陳帥夫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運輸)(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陳慧欣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李艷芳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特別職務
何豐怡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馮崑駿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2
程凱莉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小姐

I. 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CB(4)1090/16-17(01)號 文件
(只備中文本) ——— 尹兆堅議員於2017年
5月19日申請逾期參加
法案委員會的函件

法案委員會接納尹兆堅議員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4)1090/16-17(02)號文件 —— 因應 2017 年 5 月 19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4)1090/16-17(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17 年 5 月 19 日會議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4)1077/16-17(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陸頌雄議員及何啟明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聯署要求委員會討論及跟進小型巴士司機工作待遇的函件

其他相關文件

檔號：THB(T)CR1/1136/2015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3)471/16-17號文件 —— 《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55/16-17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4)1051/16-17(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修訂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4)1051/16-17(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7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3. 法案委員會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以及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1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7 月 26 日

**《2017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000740- 000852	主席	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法案委員會接納尹兆堅議員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852- 001028	主席	主席扼要重述上次會議的討論進展。就一名委員問及綠色專線小巴("專線小巴")經營範圍內不准長度超過 7 米的車輛進入的路段，主席邀請政府當局解釋所作的回應。	
001028- 00120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立法會 CB(4)1090/16-17(03)號文件所載的回應。	
001205- 00142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對於劉國勳議員有意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把最高座位數目由 16 個增加至 20 個，主席請法律顧問就有關修正案提供意見。 法律顧問解釋，由於《條例草案》的詳題已具體載明建議將小型巴士的最高乘客座位數目增加至 19 個，如建議把座位數目改為 20 個，可能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須由立法會主席裁決。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01425- 00200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p>法律顧問進一步說明張超雄議員及田北辰議員有意分別就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及安全帶佩戴感應器提出的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p> <p>法律顧問解釋，有意提出的兩項修正案可能被視為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須由立法會主席裁決。</p>	
002000- 002505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請政府當局就委員有意提出的 3 項修正案提供意見。政府當局重申當局在小型巴士最高座位數目、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試行及在公共小巴安裝安全帶佩戴感應器方面的政策考慮。政府當局的意見與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無不同。</p>	
002505- 003525	主席 劉國勳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國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落實 19 座建議的一年內檢討公共小巴的最高座位數目。</p> <p>政府當局建議在編定於 2018 年進行的公共小巴服務定期調查中檢視落實 19 座建議後的情況。當局並會在 2022 年到期檢討公共小巴的法定數目時，再次檢視公共小巴的最高座位數目。</p>	
003525- 004042	主席 陳恒鑾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恒鑾議員不滿《條例草案》的範圍狹窄。他亦要求當局提供檢討小型巴士最高座位數目的時間表。政府當局回應時重複先前所述的意見。</p>	
004042- 004830	主席 何啟明議員 政府當局	<p>據稱一些公共小巴司機被要求繳付"墊底費"，何啟明議員對有關做法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答允，如司機能就可能觸犯《僱傭條例》的具體個案提供資料，當局會提供協助。</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04830- 005338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就《條例草案》的詳題發表意見。他亦詢問當局可否延遲就歐盟 II 期柴油商業車輛申請特惠資助的截止日期。	
005338- 010205	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p>尹兆堅議員不滿《條例草案》的範圍狹窄。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出修正案，把座位數目上限增加至 20 個，以及延遲就歐盟 II 期柴油商業車輛申請特惠資助的截止日期。</p> <p>政府當局再次申明維持各種公共交通服務得來不易的生態平衡的重要性，並察悉委員就《條例草案》的範圍提出的意見。主席補充，他已就延遲申請特惠資助的截止日期一事致函環境局。</p>	
010205- 010702	主席 劉國勳議員 政府當局	劉國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設立小型巴士最高座位數目的檢討機制。政府當局重複先前在時間標記 "002505 – 003525" 所述的意見。	
010702- 011112	主席 陳恒鑾議員 政府當局	陳恒鑾議員認為把公共小巴的座位數目增加至 20 個，可令偏遠地區的乘客受惠。他詢問當局可否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為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而發言時述明檢討的時間安排。政府當局答允研究可否接納該項要求。	
011112- 011800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超雄議員認為立法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限制了委員提出修正案的能力。他建議亦應安排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行走其他醫院路線，特別是伊利沙伯醫院及來回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的路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必要安排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新型號公共小巴試行某些路線，然後才進一步增加該等型號行走的路線數目。</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11800- 012445	主席 田北辰議員 政府當局	田北辰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他關注公共小巴的安全問題，並建議所有新登記專線小巴均須配備安全帶佩戴感應器。 政府當局會與業界研究該項建議。	
012445- 012703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譚文豪議員就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CB(4)1096/16-17(03)號文件)提出意見。他建議政府當局研究有否空間放寬部分路段禁止長度超過 7 米的車輛進入的限制。政府當局察悉他的意見，並答允作出跟進。	
012703- 013110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支持在公共小巴安裝安全帶佩戴感應器，藉此加強乘客的安全。政府當局察悉他的意見，並會與業界研究該項建議。	
013110- 013520	主席 田北辰議員 政府當局	田北辰議員建議，為公共小巴配備安全帶佩戴感應器後，公共小巴司機的責任應維持不變。他詢問政府當局研究在公共小巴安裝安全帶佩戴感應器的事宜有何時間表。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在適當時間收集市民大眾和業界對在公共小巴安裝安全帶佩戴感應器的意見，並向立法會匯報該等意見，連同編訂於 2018 年進行公共小巴服務定期調查所得的結果。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針對在配備了安全帶佩戴感應器的公共小巴上沒有佩戴感應器的乘客，加強執法工作。	
013520- 013722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認為有需要增加無障礙公共小巴的數目，方便殘疾人士及長者使用公共小巴服務。他要求政府當局及法律顧問就他及劉國勳議員有意提出的修正案提供書面法律意見，供法案委員會作紀錄之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6 月 7 日提供書面意見，而該份書面意見隨立法會 CB(4)1235/16-17(01)號文件發出。)	
013722- 01444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審議工作完成，委員並無意見。	
其他事項			
014444- 014455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7 月 26 日